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或於緊隨本公司於相同日期下午二時三十分於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鵬進有限公司(「鵬進」)與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航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訂立之飛機租賃協議(「飛機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飛機及提供顧問服務，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其副本已呈交本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根據飛機租賃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事項及其實行；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發出之通函內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止三年內各年有關根據飛機租賃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事項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其可能認為屬有需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作為及事情，以實行飛機租賃協議或據此所擬進行之任何事宜；及

* 僅供識別

2. 藉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一億港元(100,000,000港元)增加至二億港元(200,000,000港元)，有關本公司新股份與本公司股本中之現有股份須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代表董事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粵興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將視作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4.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賴粵興先生、羅漢先生、鄭達騰先生、蔣仁欽先生、林孟璋博士及呂文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蕭敏志先生及黃春發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